

龍華科技大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要點

99.04.14 第 9809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

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（一）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

為推動全校教職員工生之品德教育，並有效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，建構本校具備全人教育之精神與特色，特訂定「龍華科技大學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。

三、組織成員

- (一) 為順利推動品德教育，本校特成立「龍華科技大學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，負責規劃及檢討全校品德教育之執行事宜。
- (二) 「品德教育推動委員會」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研發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各院教師代表、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、家長代表等組成。

四、實施原則

- (一) 創新品質：品德教育的內涵，其目的在於面臨諸多挑戰與多元價值之際，以創新品質原則，選擇、轉化與重整當代的品德價值觀，並以新思維、新觀念、新行動，推動此國民素質紮根工程。
- (二) 民主過程：透過由下而上的溝通與思辨過程，選擇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。
- (三) 全面參與：本校每一位教職員工生皆是品德教育的實踐主體，齊力發揮言教、身教、制教與境教之功效。
- (四) 統整融合：在本校既有的校園文化基礎與特色上，融合正式與非正式課程，並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參與。
- (五) 分享激勵：與鄰近的社區與高中小等單位建立夥伴關係，彼此激盪、分享，並共同推動品德教育，以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的正向發展。
- (六) 有效管考：建立有效的成效考核與回饋機制。

五、實施策略

- (一) 典範學習：鼓勵教職員工生成為學生學習典範，發揮潛移默化之效果。

- (二) 啟發思辨：針對品德的核心價值與其在生活中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、澄清與思辨。
- (三) 勸勉激勵：透過影片、故事、體驗教學活動及生活教育等，勸勉激勵教職員工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。
- (四) 環境形塑：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發揮典範領導，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、制度及倫理文化。
- (五) 體驗反思：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區服務，實踐品德核心價值。
- (六) 正向期許：透過獎勵與表揚，協助教職員工生自己設定合理、優質的品德目標，並能自我激勵，不斷追求成長。
- (七) 服務實踐：將品德教育融入本校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程中，並透過服務學習課程內容與教學方法，加以反思、統整與實踐。
- (八) 教材開發：鼓勵長期研發並表揚優良品德教育教材(含數位化教材)，促進品德教育教學的多元與豐富性。
- (九) 充實資源：持續維護更新品德教育資源網，以供各界廣為運用。
- (十) 成效追蹤：建立成效的考核機制。

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